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环管[2025]3号

关于对恩平市保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和陈杭飞失信记分的决定

恩平市保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785MA51GPX88K)、陈杭飞(信用编号: BH017360)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)等规定,我局开展2024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(第三批)复核抽查工作,经核查,你公司编制的《恩平金百灵音响器材有限公司(第二次改扩建)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:

1、报告 P28、56、88 项目使用的陶化剂中含有氟钛酸,陶

化后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中含有氟化物,且生产废水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,但生产废水的评价因子遗漏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中的氟化物。

2、报告 P97 危险废物识别遗漏除油槽、碱化槽产生的废槽液。

以上事实有《恩平金百灵音响器材有限公司(第二次改扩建)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项目编号: 6r0773)等证据证实。

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向你公司和陈杭飞送达了《通报与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了失信行为、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处理,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。我局于规定期限内收到你公司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。经复核,我局认为陈述申辩意见理由不成立,不予采纳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 (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三十 条第四款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第(九)项、第三十三条和 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 记分办法(试行)》(生态环境部公告[2019]38号)第七条规 定,我局对你公司和陈杭飞作出分别失信记分5分的决定。 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 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 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>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7日

(联系人: 谭颂贤; 电话: 0750-3502020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17日印发

校对人: 谭颂贤

(共印1份)